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清除處理本鎮轄內家戶及非家戶所產生之廢棄物，將相關代清除(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服務對象、內容、收費流程與方式訂定本條例，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另依據臺東縣政府函頒【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訂定本條例計算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收費數額，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訂定執行機關(第二條)。

訂定清除處理範圍(第三條)。

廢棄物定義(第四條)。

規定代為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範圍及原則(第五條)。

規定申請登記及繳交費用(第六條)。

依實際性質得考量免收費之規定(第七條)。

規定收取費用，解繳鎮庫(第八條)。

規定收費標準及申請書(第九條)。

規定參照相關法令另訂(第十條)。

規定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一條)。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第一條：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運)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鎮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依據「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及「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稱本所)。	訂定執行機關
第三條： 代清除處理以本鎮轄區範圍為限。	訂定清除處理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定義
第五條 代為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非家戶所產生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者，每戶每日平均量超過 40 公斤者應自行運到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或繳付代運費用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運。 二、非家戶產出之可燃性巨大廢棄物者，無法自行清除處理者，得依本所之清除及處理能量，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本所代為清理。 三、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各類宗教活動、民俗活動其舉辦之公益活動於當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得免收代清除處理費。惟仍屬可燃性巨大廢棄物者，因體積龐大仍依本條例收費項目計費。	規定代為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範圍及原則

四、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廢棄物，公所得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本所代運廢棄物以集中一處為原則，並得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受委託清除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衡酌是否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	
第六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委託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申請人應先向本所提出登記後，本所清潔隊派專車至該處清運，依收費項目要求申請人繳交規費並開立繳款收據。 二、非家戶所產出之巨大廢棄物自備車輛至本鎮掩埋場(即轉運站)，仍應繳交處理費。	規定申請登記及繳交費用
第七條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經本所核定後得免收費。	依實際性質得考量免收費規定
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收取之費用，悉數解繳鎮庫，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規定收取費用，解繳鎮庫
第九條 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項目如附表一及代清除運處理申請表如附表二。	規定收費標準及申請書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另訂要點辦理。	規定參照相關法令另訂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項目表

費 用 類 別	廢 棄 物 種 類	收費金額(新台幣)
代清除費	<u>非家戶</u> 所產生之 可燃性一般廢棄物者 ，每戶每日平均量超過 40 公斤者	1600 元/每噸
	<u>非家戶</u> 產出之 可燃性巨大廢棄物者 ，無法自行清除處理者-廢樹木(枝)	3000 元/每車次(17 噸抓斗車)-不收處理費
	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各類宗教活動、民俗活動仍屬 可燃性巨大垃圾者-廢樹木(枝)	
	<u>家戶</u> 所產生之巨大廢棄物-廢樹木(枝)	每戶一年可免費申請載運 2 車次
	<u>家戶</u> 所產生之巨大廢棄物-傢具	不收費
代處理費	<u>自備車輛載運</u> 本條例所稱之 可燃性一般廢棄物或可燃性巨大廢棄物者 (未達 40 公斤不予計費)	3500 元/每噸

附表二：

臺東縣關山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機構名稱 或 姓 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機 構 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人			電話/手機	
清 除 地 點				
預定清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種類 (含種類、數量 及狀況描述)				
備 註				